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第三期）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1415 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1]1990 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9 金港 03

3、债券代码：162067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37%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9 年 9 月 6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金港 01

3、债券代码：188149

4、发行总额：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9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28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三)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金港 02

3、债券代码：188440

4、发行总额：3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7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3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四)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金港 D1

3、债券代码：196117

4、发行总额：7 亿元

5、债券期限：210 天。

6、票面利率：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8、起息日：2022 年 1 月 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海南”）；
被告：发行人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长江国际向山东高速海南返还 15886.371 吨乙二醇货物或者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 81,973,674.36 元，并赔偿山东高速海南经济损失；（2）判令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

(1) 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仓储合同合作关系，截止起诉之日，原告共有 15886.371 吨乙二醇存放于被告仓库之中。

(2) 自 2019 年 9 月起，被告多次拒绝向原告出具任何货权证明资料，拒绝确认原告享有的货权。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描述了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苏州中院一审裁定驳回了山东高速海南的起诉，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山东高速海南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报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9 金港 03、21 金港 01、21 金港 02、22 金港 D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第三期）、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 2022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